

我市构建科学便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体系

审批服务我争先

本报讯 市审批服务局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体系，推进审批工作有序开展。自11月以来，办结建筑业资质许可换证、延期事项约460件。

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凡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在各自的证书有效期内提交延续或三级换二级的申请。建筑业企业集中进入换证期，涉及经营主体众多，时间紧迫，任务繁重。为此，该局采取措施，改变服务方式，积极为企业提供便捷、精准服务。

“窗口前移”，打造就近服务。针对业务量突增，为

提升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事项的承接能力和办理能力，按照高效便民原则，市审批服务局前移服务窗口、下移服务重心，将事项办理权限下放至各区(市)，不断拓宽服务范围，企业按属地及权限划分，就近选择办理点。同时为确保各级各区(市)集中到位、授权到位、办理到位，切实强化市县两级“窗口”办结能力，11月1日召开“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延期工作培训会议”，确保为企业提供便捷化、专业化、精准化的审批服务。

“证照提醒”，打造贴心服务。推出“证照提醒”服务模式，为建筑业企业证照延续、换证设置“闹铃”。通过电话提醒等方式提前提醒临近到期的证照注册主体，并告知换证、延续流程，有效避免建筑业企业证照过期失效的“隐患苗头”，电话提醒2000余人次，获得了企业群众的广泛好评。同时为企业准备了免费邮寄信封，企业可到各区(市)受理窗口领取信封，累计发放1400余个，切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推送政策”，打造专业服务。全面梳理汇总建筑业企业资质政策，及时对政策进行拆分整理，按

照延续、换证、新申请、增项、升级、重新核定、注销进行分类梳理，编制事项办事指南，明确申报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期限。对相关政策强化宣传推送，线上充分利用官方公众号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办理指引”及“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换证的公告”，线下通过窗口渠道、电话提醒引导企业群众了解建筑业企业资质最新政策，实现政策精准直达，实现线上与线下宣传“双融合”，以“送政策上门”打造政务服务零距离。

“延时办理”，打造高效服务。工作人员通过“延时”不断档、周末“不打烊”服务推进审批工作，对建筑业企业资质事项实行“一窗受理”，打造“快办”服务，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满足建筑业企业办理需求，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并在业务办理期间根据建筑业企业实际情况和办理需求，结合建筑业企业主体投资类别、规模大小、业务需求等提供一对一“私人定制”服务，通过现场指导、电话咨询等方式为企业提供2000余次精准指导、解答和帮办。(通讯员 张恺 刘海峰)

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 为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思维水平、强化专业能力、培养实干作风，12月11日至16日，我市举办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93人参加了培训，推动更多党员干部成为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行家里手”。

专题辅导授课先后邀请了市委党校教授、省交通运输厅人员及律师，分别就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方法论、近期交通运输立法修法解读、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有关问题探讨、行政处罚案件中的刑行交叉与企业合规等内容作

专题授课。在现场教学中，参训学员先后到孟良崮战役纪念馆、沂蒙红嫂纪念馆等地，踏寻红色足迹，接受红色教育，通过向革命烈士敬献花圈、鞠躬致敬、重温入党誓词、参观革命展厅、观看革命情景剧等方式，让思想和精神都经历一次深刻的洗礼。为更好地检验学习效果，达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的效果，在培训现场进行大练兵，对五区一市交通运输执法案卷共计75卷进行集中评查，并逐案填写《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表》，对部分案卷出具了《行政处罚案卷建议书》，列出问题清单，促进规范执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通讯员 王秀芝)

白菜大丰收 农民乐开怀



眼下，正值冬季蔬菜收获季节，在市中区祝郭镇中义合村的田地里到处都是忙碌的身影，一望无际的菜地里呈现出一片热火朝天的丰收景象。白菜种植地内，一棵棵白菜鲜嫩翠绿、个大饱满、长势喜人，农户们在地里忙着收获，大家分工有序，有的砍菜、有的摘叶、有的码堆，一派丰收的景象。(通讯员 王瑞琳 摄)

兴城街道多措并举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组合拳”

本报高新闻 为深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决战决胜会议要求，为居民群众营造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连日来，兴城街道多措并举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落细、见成效。

街道高规格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决战决胜冲刺誓师大会，成立“兴城街道大气快速联动小组”，联合多个部门，对辖区内10余处工地、20家企业进行督导检查，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坚持源头管控，对省控点周边宁波路、南

石大集、长白山路等区域餐饮饭店能源使用情况逐一开展排查，坚决杜绝燃用散煤、焦炭等高污染燃料；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住户进行抽查，有效防止散煤复烧，真正实现群众清洁取暖、温暖过冬。充分发挥市、区、街三级联动优势，利用大气走航车、无人机、火点遥感等高科技手段，全方位、立体式对大气扬尘污染防治进行综合管控，以严的标准、快的行动，不断推进辖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记者 董艳 通讯员 刘超)

税郭镇:意外保障进万家 银龄关怀暖人心

市中讯 “感谢党和政府、感谢野岗埠村，真是大谢谢你们了，多亏你们买的这个保险，给我们减轻了很大的经济负担”，12月18日，家住税郭镇野岗埠村村民宋某一一大早将有“心系群众 银龄护航”字样的锦旗送到野岗埠村村委会许芹芹书记手中。

据了解，野岗埠村为帮助广大老年人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每年自费为本村60岁至80岁的老年人购买了一份银龄安康保险。前不久，村民宋某的父亲因交通事故不慎死亡，经联系保险公司办理，在最短时间内理赔赔款2万元送到宋某家中，送去了政府的关心和温暖，大大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

为着力打造民生保障的安全屏障，进一步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伤害风险能力，税郭镇专门研究制定了银龄安康专项补贴政策，出资70960元为全镇低保、五保、残疾等1774户困难家庭集中采购银龄安康意外保险，实现了全镇困难家庭银龄安康保险投保全覆盖，赢得了广大居民的信赖和认可。

下一步，税郭镇将持续发力，采取有效措施，多为群众办实事，把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列入惠民工作重点，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再上新台阶。(通讯员 冯倩倩)

“小切口”撬动“大变化”。发挥党组织把方向作用，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围绕党群共建、基础设施、环境整治、文体活动等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分类建立民生需求清单，党组织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统筹安排专项办理资金，并根据资金缺口情况协调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和社会公益性资金。今年以

枣庄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面向一套表单位)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你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你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于2024年1月1日至3月10日普查登记期间，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按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如你单位是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请同时将填写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三、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对你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四、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枣庄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登记咨询电话：0632-3318947

枣庄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632-3316973

山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531-51751761 山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531-51751645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技术支持电话：4008-100-166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面向非一套表单位)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你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你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进入你单位进行登记。

二、请你单位准备好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

三、采用自主填报方式填报数据的单位，请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或在微信登录“五经普自主填报”小程序，按照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如你单位是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请同时将填写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五、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对你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六、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枣庄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登记咨询电话：0632-3318947

枣庄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632-3316973

山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531-51751761 山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531-51751645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面向个体工商户)

尊敬的个体工商户户主：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您需填报个体工商户抽样调查表。为方便您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入户登记。

二、请您准备好相关证照以及收入支出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填报相关信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您提供的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五、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您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枣庄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登记咨询电话：0632-3318947

枣庄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632-3316973

山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531-51751761 山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531-51751645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意识，切实做好冬季取暖安全防范工作，连日来，西王庄镇迅速行动、多措并举，扎实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活动。镇应急办工作人员还重点针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安全取暖情况进行了实地排查，检查一氧化碳报警器能否正常使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通过此次走访活动，老人们对于冬季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等相关安全知识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切实提高了群众自检、自护、自救的能力。(通讯员 袁圣希 侯化东 摄)

设立党组织为民服务“资金池” 永安镇把“民生清单”变为“幸福账单”

市中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永安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辖区城镇化率高、人口规模大、民生问题多等实际情况，从群众切身利益出发，坚持有解思维，创新方式方法，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有效路径，通过设立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资金池”，优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全力提升辖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

“小投入”汇聚“大力量”。突出常态长效，由镇财政每月拿出3万元“真金白银”，滚动注入“资金池”，专门用于群众反映强烈的房屋修缮、道路修补、路灯维护等细微民生需求，设立永安镇民生需求